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1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公共危險部分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公共危險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之「等傷害」後補充「（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查被告前因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過失傷

01 害罪，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
02 行刑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0年2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03 此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詳述明確，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前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罪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次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
07 分，公訴檢察官陳明：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8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罪質相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9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87
10 頁），被告表示：我認罪，看能不能輕判，家裡還有三個小
11 孩等我回去等語（本院卷第87頁）。衡以被告先前所犯不能
1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件，與本案犯罪罪質均相同，其
13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有所警惕，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
14 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
15 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16 苛之侵害情事，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
17 理由書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後駕車係違法行為，且關於酒後駕車之危
19 害性，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
20 宣導甚久，應知悉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21 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
22 型機車上路，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8毫克，
23 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標準值甚多，因不勝酒力而撞擊他車肇
24 事致他人受傷，無視用路人安全，顯見其守法觀念淡薄，對
25 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不小；並審酌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26 行，態度良好，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家庭
27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本院判決如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16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智聰前因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過失傷害罪，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0年2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6月1日13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北安路某處廟會活動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8分許，沿臺南市北區育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與育成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

01 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
02 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事，竟因酒後駕車注意能力減低，疏未注意及此，即
04 貿然左轉，適少年姜○鋒（00年0月生）騎乘腳踏車沿育德
05 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口，見狀反應不及，兩車因而發生
06 碰撞，致姜○鋒受有左側下顎骨髁頭下區閉鎖性骨折及右側
07 下顎骨副聯合處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等傷害。嗣警據報
08 後，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處理
09 時，陳智聰向警員坦承其係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復於同日
10 20時20分，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8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姜○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智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
15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
1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17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同法第284
22 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3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上
24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
26 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前往醫院處理時，主動承認為肇事
27 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8 表乙紙足憑，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請斟酌得依刑法第62
29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質有異，
30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吳 慧 雯